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163.30 万股调整为 228.62 万股。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163.30 万股调整为 228.6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三）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90

万股。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163.30 万股调整为 228.62 万股；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70 万股。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739,919.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932,939.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增加股本 135,910,586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25-0.6-0.3) \div (1+0.4) = 8.11$ 元/股。

## （三）授予数量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163.30 \times (1+0.4) = 228.62$ 万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163.30 万股调整为 228.62 万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